

附件 4 債信能力聲明書

「108 年富谷灣販賣部公開標租案」債信能力聲明書

立聲明書人_____ (以下簡稱本公司/本法人), 係依中華民國法律籌組設立且 現仍存續之法人。為參加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以下簡稱執行機關)辦理之「108 年富谷灣販賣部公開標租案」(以下簡稱本計畫), 謹此聲明下列事項:

- 一、本公司(法人)自簽署本聲明書迄至執行機關公告本計畫已完成簽約作業日止, 並自簽署本聲明書之日回溯最近 3 年內無退票記錄。
- 二、本公司(法人)自簽署本聲明書迄至執行機關公告本計畫已完成簽約作業日止, 並自簽署本聲明書之日回溯最近 3 年無逾期、催收、聲請重整或破產宣告等重大喪失債信之情事。

茲就上列聲明事項, 本公司(法人)同意執行機關或其委任人得於法令許可範圍內及公告日前, 逕向中華民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中華民國各縣市票據交換所或向以下所載或其他往來金融機構查詢本公司(法人)之交易信用資訊。

往來金融機構

名稱: 銀行 分行

地址:

電話:

傳真:

聲明人: (印信)

公司(法人)地址:

統一編號:

負責人: (簽章)

戶籍地址:

身分證字號:

備註: 請將本聲明書隨投標文件於投標時併同提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